

本院組織修編沿革

一、民國 75 年成立：

本院於民國 75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，院內設有社會工作組、總務組、致中敬老所及致和敬老所等單位負責院民入、出院及行政工作等業務；另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，辦理會計及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，其編制員額共計設 30 名。

二、民國 82 年組織修編：

- (一)本院自民國 75 年成立起，專責照護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之孤苦無依老人，茲因扶養容量為正成長趨勢激增，以致業務量明顯增加，實有增加員額之需要，故修正本院組織編制。
- (二)本次修正主要增設職務有社會服務員、醫師、藥師、物理治療員、護理師、會計室主任及佐理員，編制員額由 30 人增加為 36 人。

三、民國 88 年組織修編：

- (一)本院成立以來，隨著接受扶養高齡重殘及慢性疾病老人，至需要養護者逐年增加，茲為落實本府照護貧病無依老人服務福祉，故增設養護病床。
- (二)基此，為因應高齡重殘及慢性病院民療護需要，增置護士、護理師及組員職務，編制員額由 36 人增加為 47 人。

四、民國 96 年組織修編：

- (一)為因應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裁撤，業務移撥至本院，包括歷年院民個案資料、亡故院民資料建檔與管理等計約 4,000 案，老人保護及特殊個案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等，故修正本院組織編制，以提供適切適量之服務及提昇院民安養生活之品質。
- (二)據此，本院組織編制設有社會工作組、行政管理組、致中敬老組、致和敬老組、保健養護組、會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等業務及幕僚單位；同時增置副院長、組長、輔導員、設計師、社會工作員、辦事員、護理師、會計室佐理員、人事室主任、人事室助理員、政風室主任等職務，編制員額由現行 47 人增加為 55 人。

五、民國 110 年組織修編：

- (一)鑑於高齡社會及院民老化失能甚而仰賴管路維生（如鼻胃管、導尿管、氣管內管、人工造口）者有之，此種管路照護亟需護理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密切照顧以防感染、滑脫等狀況，故修正編制員額為增加 5 名護理師，同時減列 5 名輔導員，減列之輔導員改以約聘社工員進用。
- (二)綜上，本次修正後總員額不變；編制員額總數仍為 55 人。